

项目编号：ZCYJ-2026006

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被服洗涤外包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_____ 汉滨区第二医院 _____（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42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被服洗涤外包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YJ-2026006

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被服洗涤外包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被服洗涤外包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被服洗涤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可续签壹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被服洗涤外包服务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被服洗涤外包服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要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CA 锁（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可参照
<https://www.snca.com.cn/template/newsDetail.html?id=285>。

3. 下载文件：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投标供应商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投标供应商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4.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6. 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7. 电子采购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anxi/ggxx/info/oldweb/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html>) 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如果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注册登记入库，致使采购结果无法公告的情形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9.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

统一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第二医院

地址：汉滨区恒口镇中心街 63#

联系方式：189091522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一城市之光 2 号楼 12204

联系方式：15114857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寇工

电话：15114857491

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7 月 3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滨区第二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财政局

2 .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或承诺书）；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

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要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3 供应商须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采购文件，未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项目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依据程序及时作出答复。

7.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响应方案

五、供应商概况

六、其他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9.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 . 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 & 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10.2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货物）的单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

10.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10.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无效响应。

10.5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在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在“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

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4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5.2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6 .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

16.2 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端口，按系统提示进行签到等相关操作；

16.3 在会议开标系统的提示下，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60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16.4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安康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执行投标操作，因未按手册进行操作导致无法投标，责任自负；

16.5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3)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6)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所有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16.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将委托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7.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磋商办法及内容

18.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质量有保证、综合评审得分高的成交单位。

18.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8.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8.2.1	资格性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声明函或承诺书）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

			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履约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要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加盖供应商公章)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1.以上为必备资质,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本项目采购标的 <u>被服洗涤服务</u>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附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8.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8.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磋商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响应方案 五、供应商概况 六、其他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注：评审不合格响应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18.2.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8.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8.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上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① 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②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③ 点击网上报价；
- ④ 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报价单位）；
- ⑤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 确认无误如图：



⑦ 提交。

18.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评分细则各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19.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投标报价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2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客观
人员配置	5分	1. 项目负责人(满分5分)： (1)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授权)颁发的“消毒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具有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得1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技能或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与其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有效身份证明、健康证等相关资料为依据，不满足要求和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具有2023年7月至今同类消毒服务行业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4分。 (注：须提供能体现出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若项目负责人业绩与商务评审中的类似项目业绩为同一份业绩，则计入类似项目业绩得分，该业绩不计入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得分)	客观
	7分	2. 拟派人员配置(满分7分)： (1)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配备人员具有洗衣师职业技能证书的，每配备1名人员得2分，最高得4分； (2) 拟配备质检人员具有高级“消毒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得3分，具有中级“消毒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得2分，具有初级“消毒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得1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技能证书或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与其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	客观

		保险缴纳证明）、有效身份证明、健康证等相关资料为依据，不满足要求和未提供的不得分。）	
消毒场所	8分	针对本项目的消毒场所要求（满分 8 分）： ①洗涤消毒作业场所与居民生活区的隔离卫生间距≥ 300 米得 3 分，≥ 200 米得 2 分，≥ 100 米得 1 分； ②消毒场所各区域及功能用房标识明确、通风良好、采光良好；能满足洗涤消毒作业场所所要求的条件，证明材料齐全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③工作人员消毒通道及设施：人员专用通道标识清晰、人员防护用品设施，证明材料齐全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提供洗涤消毒作业场所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现场照片、设施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客观
洗涤设备及耗材	14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①洗涤耗材；②洗涤设备；③消毒设备；④烘干设备；⑤熨烫设备；⑥污水处理设施；⑦医用被服存放设备设施。 提供以上设施设备清单、现场图片及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洗涤耗材需提供种类、品牌、功能、使用规范等内容，洗涤剂有符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个单项内容证明材料齐全得 2 分；满分 14 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客观
总体服务方案	16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①被服收集方法；②洗涤工序；③被服分类；④消毒流程；⑤人员操作规范；⑥感控措施；⑦预防洗涤物品破损、污染和丢失方案；⑧被服配送方案。	主观

		以上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内容得 2 分，满分 16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人员管理制度	6 分	针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具有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岗前培训、作业流程及作业记录；②具有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③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等。 以上管理制度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内容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主观
应急保障方案	10 分	供应商应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停水停电；②污染织物突增；③机器设备故障；④医院紧急通知及车辆紧急需求；⑤公共突发传染事件应对）的应急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内容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主观
售后服务	8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②现有服务体系（服务人员、服务场所、服务设施设备、物流转运等）；③织物损坏解决方案；④整体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 以上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	主观

		一项内容得 2 分，满分 8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7 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 与合同对应的资金支付凭证或履约验收报告，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客观

19.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
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注：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各供应商可通过小程序网站测试查询，链接为：<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政策性扣减方式：

（1）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0.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依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

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1)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0.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0.4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录<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1. 确定成交单位

21.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综合评分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总得分高低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现成交候选人技术指标造假者，废除成交候选人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依次由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候选人。

23 .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服务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

23.2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财库《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4〕214号文件执行。

2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23.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办理。

23.5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6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3.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取与缴纳方式：

2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4.2 支付方式可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4.3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八、质疑与投诉

25. 质疑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5.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

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者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起的质疑或者投诉，应当提交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5.6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5.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一城市之光2号楼12204

联系人：寇工

联系电话：15114857491

26.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6.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6.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投诉的日期。

26.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九、供应商违规处罚

27.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采购：

- (1) 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
- (7) 投标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十、其他

29.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0.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4) 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6) 供应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 响应文件未能通过综合评审的；
- (9)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填写不完整、不规范或经审查无效的；
- (11)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 (12) 有明显不符合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的；
- (13)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汉滨区第二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一、项目概况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床单、被罩、枕套、枕芯、棉被、棉褥、病员衣、窗帘、隔帘、手术衣、洗手衣裤、工作服等医用织物的洗涤及洁污织物的配送等服务。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可续签壹年。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汉滨区第二医院。

四、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1. 洗涤的医用织物包括：患者使用的衣物、床单、被套、枕套、被芯、褥子、枕芯、床垫、病号服等；工作人员使用的工作服、手术衣、手术铺单；病床隔帘、窗帘等（详见服务项目附表1）。

2. 医用织物洗涤过程中损耗的织物应在洗涤后及时返还甲方，以便甲方能及时对织物进行报损并更换，确保病患和医护人员有良好使用体验。

3. 医用织物的配送服务由乙方负责，乙方与甲方保洁公司点对点收、送。

4. 此次采购服务为洗涤服务项目全包，报价以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单价形式体现，采用固定织物洗涤单价，以医院实际洗涤数量据实按月结算，洗涤数量以每日双方签字的交接单数量为准。

（二）技术要求

1. 医用织物收送要求

（1）收集：医院织物按脏污织物、感染性织物分别提供容器及收集袋，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发放清洁织物与收取污染织物的收送和运输工具必须分开且具有密闭性，严禁交叉使用，应一用一消毒。盛装使用后医用织物的可复用包装袋和包装箱应一用一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干燥，包装袋和包装箱与洗涤工作量相匹配。脏污织物与感染性织物分开收集，标识清楚，感染性织物使用专用水溶性包装袋盛装，装载量不应超过包装袋的三分之二。收集袋在运送中应保持密闭，如遇污染应随时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法参照WS/T367-2012执行。

（2）运送：配置运送脏污和清洁医用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洁污分开；对运送车辆和容器的清洗消毒须按WS/T367执行。

2. 医用织物洗涤要求

（1）洗涤环境、洗涤设备、洗涤剂、洗涤流程等须符合下列国家相关要求，并严格按照执行。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367-2012）、《医院消毒卫生标准》、《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508-202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生产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要求（粪大肠菌群数、COD、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等。

（2）本院医用织物单独洗涤，不得与其他医院或单位混洗。

（3）规范执行WS/T508-2025中6.1内容：遵循先洗涤后消毒原则，根据医用织物使用对象、使用功能、织物面料和污渍性质、污染程度不同，应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医务人员的医用织物宜专机洗涤、消毒，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不应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洗手衣、手术衣、手术单等）应单独洗涤、消毒；枕芯、被芯（被褥）、床垫宜使用具有干燥功能的清洗专用设备单独洗涤、消毒；洗涤剂、漂白剂等的选

用应遵守配伍原则，避免发生拮抗作用；感染性医用织物应按要求使用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进行专机洗涤、消毒。

（4）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标准：应符合WS/T508-2025附录A（规范性）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及洗涤、消毒、烘干与整理过程要求。

①感官指标：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

②物理指标：清洁织物表面的pH应达到6.5~7.5。

③微生物指标：细菌菌落总数 $\leq 200\text{CFU}/100\text{cm}^2$ 或件，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真菌菌落总数 $\leq 100\text{CFU}/100\text{cm}^2$ 或件。

④乙方对清洁织物每批次进行感官指标检查，每月进行物理指标和微生物指标检测，保证检测合格，且每季度向甲方提供物理指标和微生物指标检测报告备案。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要求

1.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与甲方保洁公司点对点收、送。

2. 免费提供感染织物使用一次性水溶性医用织物处置袋，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3. 免费提供新织物过水服务。

4. 拆洗干净的被子和褥子须将被子皮和褥子皮套装缝合后方能送回甲方。

5. 每日（含节假日）需清洗医用织物应当天全部由乙方运走，并在24小时内完成洗涤后送回，超过24小时按逾期交货处理。甲方出现紧急情况需要紧急加洗时，乙方须保证随时响应。

6. 乙方须配备院内外运送专用车辆，固定车号，洁污必须分开，不得混用。如遇车辆维修保养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配送。

7. 乙方与甲方在约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使用后织物与清洁织物的交接。一般工作日（包括周末）每日至少配送1次，具体配送时间按双方约定执行，国家法定节假日根据住院患者情况，以不影响医护人员和患者使用为前提，至少保证隔天配送，必要时须按医院需求增加洗涤配送次数，以保障临床需求。

8. 乙方原因造成的洗涤物品提前老化、破损、污染和丢失，由乙方照价赔偿。乙方应在洗涤前与使用科室确认洗涤数量及是否继续使用等信息，否则由乙方承担织物数量不符等全部责任。

9. 乙方如发现有破损无法修补或污渍严重不能继续使用的医用织物时，应及时将织物交回甲方，由甲方确认后予以更换。

10. 乙方免费提供医用织物缝补服务，对织物破损、残缺、毛边或纽扣、系带等缺失及时缝补、修剪，破损缝补线、布、纽扣等应色泽统一、型号相同，确保美观。修复缝补所需材料如布料、扣子、针、线等由乙方负责提供，修补织物须3日内送至医院。对需修补的衣物由乙方修补完整，包括破损、系带、扣子等，修补的人工费由乙方承担，修补织物须3日内送至医院。

11. 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总务科）提交各科室上月医用织物洗涤的分类汇总报表。

1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按量完成洗涤任务，同时提供完备的感控措施、实施方案及相应的应急方案交甲方备案，甲方将在现场对实施方案进行不定期检查，以确保在甲方遇到突发性事件或乙方停水、停气、停电、设备及车辆故障检修等情况时，能保障甲方的正常工作需求。

13. 乙方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交甲方备案，有效保障服务的及时性，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完善的服务承诺。

14. 乙方须严格执行医用织物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污染。若属于洗涤程序不当或不按质量要求交付医用织物而导致交叉感染或感染事件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15. 乙方必须独立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及形式将服务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其它第三方。甲方若发现乙方违反上述要求，可随时终止合同，所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如遇突发应急公共卫生事件或诊疗区域传播性疾病发生，乙方须按甲方需求提供相应的洗涤服务并按时、按质量完成任务。

17. 其他要求：

(1) 所有织物必须清洗干净，无污渍、异味、外观无染色、无褶皱；纽扣、系带完整无缺失，按规范整理折叠包扎，分类包装。干净医用织物须达到每日合格率 $\geq 95\%$ ，每日返洗率 $\leq 5\%$ ，每日缝补率 $\geq 95\%$ ，每日缝补合格率 $\geq 95\%$ ，每月织物洗涤破损率 $\leq 3\%$ 。

(2) 如乙方出现突发情况无法提供服务，应自行协调其他符合要求的服务机构进行洗涤服务，并及时告知甲方，且不能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如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扣罚当月洗涤费用2000元/日，3日内未恢复正常服务则扣罚当月全部洗涤费用并解除服务合同。

(3) 免费提供医院工作服可识别服务，如在合适位置打上热敏贴标或植入可识别芯片等（科室及员工姓名由院方提供）。

(4) 乙方须安排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及与采购方的沟通协调，包括使用科室的紧急需求响应和投诉处置，要求做到日事日清，事事有回复，件件有落实。同时还须积极主动配合甲方的日常监管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乙方更换专人前须征求甲方用人意见，并做好工作交接，确保各项服务的有效衔接。

(5) 乙方收送织物时须先发洁后收污，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与采购方做好污染织物和清洁织物收送交接的双方当面清点工作，且每次均应按所送医用织物清单，双方确认签名后各留单据留存备查与结算。

(6) 如遇甲方突发状况或临时性需求，乙方须在1小时内响应。

(7) 甲方不定期对洗涤过程进行检查及征求使用科室洗涤质量反馈，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48h内提升洗涤质量并达到甲方使用科室要求的标准，若一个月内整改无效，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8) 甲方制定考核标准，双方认可后执行（附考核标准）。

(四) 质量管理要求

1. 乙方建立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分类收集、洗涤消毒、卫生质量监测检查、清洁织物储存管理、安全操作、设备与环境卫生保洁以及从业人员岗位职责、职业防护等制度。

2. 乙方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洗涤、消毒技能；并了解洗涤和烘干等相关设备、设施及消毒隔离与感染控制基础知识、常用洗涤剂、消毒剂的使用方法等；应对派驻的配送人员定期进行手卫生、院感相关知识、防火安全等相关知识培训，并留存培训记录。

3. 乙方有专人负责质量管理工作，开展各工序、流程的自检、抽检工作，并能依据自身及甲方的相应考核制度和考核标准持续规范工作人员的洗消操作流程。

4. 污染废物和污水的处置与管理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

5. 乙方具备专业洗涤医用织物厂房及设备设施，具备承担医院洗涤数量和服务质量的能力。并能在突发情况下（停电、停水、停气、车辆故障、设备故障等）保证医院正常使用医用织物的消毒和洗涤。

6. 乙方工作人员能够熟知并严格执行《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五）特殊要求

1. 甲方为医院，乙方在服务过程当中，须始终以患者为第一，任何服务开展决不能影响患者正常就诊。

2. 无论服务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服务，要求乙方都应积极组织服务力量正常服务，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3. 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五、合同价款

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项目，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甲方不再支付单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 依据洗涤数量及中标单价按月度据实结算。在付款前，由采购人核验供应商所提供的洗涤数量无误、品质合格后，中标人开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全额

发票给采购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单价表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单价（单位：元）
1	被套	2.2m*1.6m	个	
2	床单	2.7m*1.8m	个	
3	枕套	0.45m*0.65m	个	
4	油布		个	
5	工作服（长）		件	
6	工作服（短）			
7	工作服（裤）		件	
8	中单	2m*1.1m	个	
9	夏凉被		个	
10	洗手衣（衣）		件	
11	洗手衣（裤）		件	
12	治疗巾		个	
13	大包布	1.4m*1.4m	个	
14	小包布	0.9m*0.9m	个	
15	台布	1.7m*1.5m	个	
16	手术衣		件	
17	剖腹单/骨科巾		个	
18	产巾		个	
19	小棉袋		个	
20	浴巾		个	
21	洞巾		个	
22	小毛巾		个	
23	刀口巾		个	
24	腔镜导线套/C壁套		个	

25	窗帘、隔帘		副	
26	被芯		个	
27	垫被芯		个	
28	枕芯		个	
29	病员衣、裤		件	

注：1. 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医用织物洗涤保洁的种类、品种、数量、配送时间有改变需求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调整修订管理。

2. 本项目所有洗涤物品的单价。单价一次性包死，单价包括完成单项服务所涉及到的洗涤用品、人工，运输、保险及伴随货物服务等所有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最终洗涤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首月产生的应付费用，应于次月的第5个工作日前支付。每月对洗涤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打分，按照考核分数支付当月服务费，考核细则详见附件2。若合同期内实际洗涤费用超出本次洗涤中标费用，超出部分由服务商承担，采购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七、服务承诺与责任

1. 乙方严格执行本项目技术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内容。
2. 若属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导致交叉感染，乙方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不得降低质量要求。
4. 甲方经检查检验发现达不到织物洗涤质量要求时，包括不定时到乙方生产车间督查洗涤剂使用及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规范等，乙方必须立即整改，对达不到洗涤质量要求的织物乙方负责免费重洗，且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区域及业务流程进行抽检考核，如抽检一次不合格，扣罚当月洗涤费用的3%，若抽检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合格，扣除当月全部洗涤费用。如连续2个月出现抽检不合格情况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 甲方移交的洗涤织物，正常工作日（包括周末），乙方须在24小时内清洗送回，国家法定节假日不得超过48小时，特殊情况，如手术等急需织物送货时间双方协商，超过按逾期交货处理。

6. 服务质量原因，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八、考核验收

1. 乙方须接受甲方每月的服务质量考核。根据合同内容要求，甲方每月向服务科室发放《服务质量考核表》，分别对乙方的产品质量、配送服务、售后服务进行考核（见《服务质量考核表》）。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

2. 考核标准：按考核结果，服务质量考核分 ≥ 90 分为考核合格。①90—85分，每降低1分扣当月洗涤款1%。②85分—80分，每降低1分扣当月洗涤款2%。③80分以下，每降低1分扣当月洗涤款3%。④连续3个月得分80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洗涤合同。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安排感控专家对洗涤及运送过程进行监督；
2. 向乙方提供相关工作信息、消毒防护指导，在工作沟通方面提供支持。
3. 甲方管理人员可随时监督检查洗涤过程，对洗涤质量进行考核。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合同条款，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2. 乙方员工统一规范着装，衣帽整洁、文明礼貌。
 3. 教育规范员工文明服务，严格执行制定的有关管理制度。
 4. 乙方每月向甲方管理部门进行科室意见反馈，及时采纳甲方的正确建议。
- 。各种工作记录表格、工作单据、月统计报表必须于次月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前送交甲方主管部门汇总。

5. 乙方员工应接受甲方相关人员的工作质量监督。

6. 乙方工作人员在洗涤中拾到遗失物品应立即上交甲方管理部门。

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事件和重大检查等各项工作，保证甲方的各项工作的开展。

十一、安全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医院织物洗涤规范要求进行服务，若因织物未清洗干净导致的交叉感染或公共卫生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履行洗涤服务期间应加强其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在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保证洗涤质量，若因安全措施不到位或自然灾害导致的一切人员伤亡或甲乙双方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二、其他

1. 招、投标文件属于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2.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时，应由甲乙双方先进行协商；经过甲乙双方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乙方____，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服务质量考核表

科室：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标准	评价			
			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 内容	实际 得分
产品质量	织物洁净度	清洁、无污渍	30	未达标准一次扣1分		
	织物完整度	无破损，纽扣、系带齐全	18	未达标准一次扣1分		
	织物干燥度	无潮湿	10	未达标准一次扣1分		
	织物平整度	织物平整无明显褶皱、折叠整齐	5	未达标准一次扣0.5分		
	织物返洗率	≤95%	3	未达标准一次扣0.5分		
	织物缝补率	≥95%	3	未达标准一次扣0.5分		
	织物缝补合格率	≥95%	3	未达标准一次扣0.5分		
	织物洗涤破损率	≤3‰	3	未达标准一次扣0.5分		
配送服务	准时性	按时配送	4	未达标准一次扣0.5分		
	服务态度	态度热情，服务周到	4	未达标准一次扣0.5分		
	行为规范	举止得体，按要求防护	4	未达标准一次扣0.5分		
	规范交接	当面交接，交接单双签字	4	未达标准一次扣0.5分		
售后服务	返洗及破损修补	返洗及缝补织物三日内送回	4	未达标准一次扣0.5分		
	意见反馈	接到科室问题反馈后，60分钟内回复处理方法，对问题织物24小时内处理到位。	5	未达标准一次扣1分		
合计			100			
您认为我们还可以在哪些方面予以改进？						
衷心感谢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请填写您的个人联系方式，以便我们能够与您取得联系，跟进您的意见。						
科室确认签字：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提升医院织物洗涤服务管理效能，现对院区洗涤服务进行全包采购，包括床单、被罩、枕套、枕芯、棉被、棉褥、病员衣、窗帘、隔帘、手术衣、洗手衣裤、工作服等医用织物的洗涤及洁污织物的配送等服务。项目年度预算40万元，按照政府招标单价，每月以实际洗涤物品数量据实结算费用，服务期限一年，实行一次招标两年沿用，考核合格且当年财政预算保障到位的，双方才能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如果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合同自动终止。

二、采购内容及报价

（1）洗涤的医用织物包括：患者使用的衣物、床单、被套、枕套、被芯、褥子、枕芯、床垫、病号服等；工作人员使用的工作服、手术衣、手术铺单；病床隔帘、窗帘等（详见服务项目附表1）。

（2）医用织物洗涤过程中损耗的织物应在洗涤后及时返还采购方，以便采购方能及时对织物进行报损并更换，确保病患和医护人员有良好使用体验。

（3）医用织物的配送服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保洁公司点对点收、送。

（4）此次采购服务为洗涤服务项目全包，报价以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单价形式体现，采用固定织物洗涤单价，以医院实际洗涤数量据实按月结算，洗涤数量以每日双方签字的交接单数量为准。

（5）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项目，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供应商所雇佣的服务人员工资费用、社会保险费、织物洗涤费、化料费、水电汽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检测费、储存费、人工费、装卸费、劳保费、税费及其它因突发事件需要临时加班或增加工作量可能产生的加班费等所有费用，并承担收、送织物途中的一切风险。

（6）洗涤费用按计件制核算，每月根据医用织物实际洗涤数量及中标单价计算当月洗涤服务费用。若合同期内实际洗涤费用超出本次洗涤中标费用，超出部分由服务商承担，采购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7）医院洗涤品类详见下表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最高限价（单位：元）
1	被套	2.2m*1.6m	个	2.9
2	床单	2.7m*1.8m	个	2.6
3	枕套	0.45m*0.65m	个	0.9
4	油布		个	1.3
5	工作服（长）		件	3.9
6	工作服（短）			2.9
7	工作服（裤）		件	2.9
8	中单	2m*1.1m	个	2
9	夏凉被		个	6
10	洗手衣（衣）		件	2.6
11	洗手衣（裤）		件	2.6
12	治疗巾		个	1
13	大包布	1.4m*1.4m	个	2
14	小包布	0.9m*0.9m	个	1.2
15	台布	1.7m*1.5m	个	2
16	手术衣		件	3
17	剖腹单/骨科巾		个	3.3
18	产巾		个	1
19	小棉袋		个	0.1
20	浴巾		个	0.8
21	洞巾		个	1.4
22	小毛巾		个	0.5
23	刀口巾		个	1.2
24	腔镜导线套/C壁套		个	2.2

25	窗帘、隔帘		副	11
26	被芯		个	7.8
27	垫被芯		个	7.8
28	枕芯		个	2.8
29	病员衣、裤		件	2.6

备注：供应商单品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本《单品单价表》中洗涤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技术要求

（一）医用织物收送要求

1. 收集：医院织物按脏污织物、感染性织物分别提供容器及收集袋，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脏污织物与感染性织物分开收集，标识清楚，感染性物使用专用水溶性包装袋盛装，装载量不应超过包装袋的三分之二。收集袋在运送中应保持密闭，如遇污染应随时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法参照WS/T367-2012执行。

2. 运送：配置运送脏污和清洁医用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洁污分开；对运送车辆和容器的清洗消毒要求按WS/T367-2012执行。

（二）医用织物洗涤要求

1. 洗涤环境、洗涤设备、洗涤剂、洗涤流程等符合《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508-2025要求，严格按照执行。

2. 本院医用织物单独洗涤，不得与其他医院或单位混洗。

3. 规范执行WS/T508-2025中6.1内容：遵循先洗涤后消毒原则，根据医用织物使用对象、使用功能、织物面料和污渍性质、污染程度不同，应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医务人员的医用织物宜专机洗涤、消毒，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不应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洗手衣、手术衣、手术单等）应单独洗涤、消毒；枕芯、被芯（被褥）、床垫宜使用具有干燥功能的清洗专用设备单独洗涤、消毒；洗涤剂、漂白剂等的选用应遵守配伍原则，避免发生拮抗作用；感染性医用织物应按要求使用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进行专机洗涤、消毒。

4.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标准：

应符合WS/T508-2025附录A（规范性）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及洗涤、消毒、烘干与整理过程要求。

（三）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要求

1. 感官指标：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

2. 物理指标：清洁织物表面的pH应达到6.5~7.5。

3. 微生物指标：细菌菌落总数 $\leq 200\text{CFU}/100\text{cm}^2$ 或件，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真菌菌落总数 $\leq 100\text{CFU}/100\text{cm}^2$ 或件。

4. 服务商对清洁织物每批次进行感官指标检查，每月进行物理指标和微生物指标检测，保证检测合格，且每季度向采购方提供物理指标和微生物指标检测报告备案。检测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服务要求

1. 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院区、科室医用织物点对点收送+洗涤服务。

2. 免费提供感染织物使用一次性水溶性医用织物处置袋，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3. 免费提供新织物过水服务。

4. 拆洗干净的被子和褥子须将被子皮和褥子皮套装缝合后方能送回采购方。

5. 当天需清洗医用织物应全部由服务商运走，并在24小时内完成洗涤后送回，超过24小时按逾期交货处理。采购方出现紧急情况需要紧急加洗时，服务商须保证随时响应。

6. 服务商须配备院内外运送专用车辆，固定车号，洁污必须分开，不得混用。如遇车辆维修保养等问题，由服务单位自行解决，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配送。

7. 服务商与采购方在约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使用后织物与清洁织物的交接。一般工作日（包括周末）每日至少配送1次，具体配送时间按双方约定执行，国家法定节假日根据住院患者情况，以不影响医护人员和患者使用为前提，至少保证隔天配送，必要时须按医院需求增加洗涤配送次数，以保障临床需求。

8. 服务商原因造成的洗涤物品破损、污染和丢失，由服务商照价赔偿。采购方原因造成的洗涤物品污染和丢失，由采购方承担。服务商应在洗涤前与使用科室确认洗涤数量及是否继续使用等信息，否则由服务商承担。洗涤物品能否继续使用，由采购方使用科室进行判定。

9. 有破损或系带、扣子等有缺失的织物由服务商修补完整，修补所需的补片、系带、扣子及人工费用由服务商承担，修补织物须3日内送至医院。

10. 服务商每月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前向采购方（总务科）提交各科室上月医用织物洗涤的分类汇总报表。

11. 服务商应提供完备的感控措施以及实施方案（包含应急方案）交采购方备案，采购方将在现场对实施方案进行不定期检查。

12. 服务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交采购方备案，有效保障服务的及时性，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完善的服务承诺。

13. 服务商须严格执行医用织物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污染。若属于洗涤程序不当或不按质量要求交付医用织物而导致交叉感染，服务商必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14. 中标服务商必须独立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及形式将服务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其它第三方。采购方发现服务商违反上述要求，可随时终止合同，所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服务商承担。

15. 其他要求：

①所有织物必须清洗干净，无污渍、异味、外观无染色、无褶皱、无破损；纽扣、系带完整无缺失，按规范整理折叠包扎，分类包装。干净医用织物须达到每日合格率 $\geq 95\%$ ，每日返洗率 $\leq 5\%$ ，每日缝补率 $\geq 95\%$ ，每日缝补合格率 $\geq 95\%$ ，每月织物洗涤破损率 $\leq 3\%$ 。

②如服务商出现突发情况无法提供服务，应自行协调其他具备资质并符合要求的服务机构进行洗涤服务，并及时告知采购方，且不能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如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采购方有权扣罚当月洗涤费用2000元/日，3日内未恢复正常服务则扣罚当月全部洗涤费用并解除服务合同。

③免费提供医院工作服可识别服务，如在合适位置打上热敏贴标或植入可识别芯片等（科室及员工姓名由院方提供）。

④服务商需与采购方保洁公司接收人员进行当面交接，且双方须在交接记录单上签字确认，签字确认后留存备查与结算。

⑤如遇采购方突发状况或临时性需求，服务商须在1小时内响应。

⑥采购方不定期对洗涤过程进行检查及征求使用科室洗涤质量反馈，若出现质量问题，服务商必须在48h内提升洗涤质量并达到采购方使用科室要求的标准，若一个月内整改无效，采购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⑦采购方制定考核标准，双方认可后执行（附考核标准）。

五. 服务承诺与责任

1. 服务商严格执行本项目技术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内容。

2. 若属于服务商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导致交叉感染，服务商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中标服务商不得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不得降低质量要求。

4. 采购方经检查检验发现达不到织物洗涤质量要求时，包括不定时到服务商生产车间督查洗涤剂使用及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规范等，服务商必须立即整改，对达不到洗涤质量要求的织物服务商负责免费重洗，且采购方有权对服务商进行考核，如抽检一次不合格，扣罚当月洗涤费用的3%，经抽检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合格，若发现不符合相关规定，视为服务商违约，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 采购方移交的洗涤织物，正常工作日（包括周末），服务商须在24小时内清洗送回，国家法定节假日不得超过48小时，特殊情况，如手术等急需织物送货时间双方协商，超过按逾期交货处理。

6. 服务质量原因，严重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采购方有权终止协议。

六、其他要求

1. 服务周期内发生的织物破损、丢失，如确因采购人原因导致损失的，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无法有效证明破损、丢失为采购人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应及时赔偿，以确保采购人及时补充且使用不受影响。

2. 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求量增加，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配送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医院领取新增织物，并于过水后12小时内配送至医院。且加急配送费已包含在投标单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3. 供应商应合理规划配送线路，配备运输车辆。如遇交通事故、车辆故障、车辆维保等问题，由供应商启动应急措施，确保按时配送到位，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取消配送。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XX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表） XX

三、资格证明文件 XX

四、响应方案 XX

五、供应商概况 XX

六、其他 XX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项目磋商邀请函，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个日历日（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1	被套	2.2m*1.6m	个	
2	床单	2.7m*1.8m	个	
3	枕套	0.45m*0.65m	个	
4	油布		个	
5	工作服（长）		件	
6	工作服（短）			
7	工作服（裤）		件	
8	中单	2m*1.1m	个	
9	夏凉被		个	
10	洗手衣（衣）		件	
11	洗手衣（裤）		件	
12	治疗巾		个	
13	大布巾	1.4m*1.4m	个	
14	小布巾	0.9m*0.9m	个	
15	台布	1.7m*1.5m	个	
16	手术衣		件	
17	剖腹单/骨科巾		个	
18	产巾		个	
19	小棉袋		个	
20	浴巾		个	
21	洞巾		个	
22	小毛巾		个	
23	刀口巾		个	

24	腔镜导线套/C壁套		个	
25	窗帘、隔帘		副	
26	被芯		个	
27	垫被芯		个	
28	枕芯		个	
29	病员衣、裤		件	

备注：1、供应商单品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品单价表》中洗涤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洗涤费用按计件制核算，每月结算根据医用织物实际洗涤数量及中标单价计算当月洗涤服务费用（如中标，本分项报价表的单价即为中标单价）。

3、若合同期内实际洗涤费用超出本次洗涤中标费用，超出部分由服务商承担，采购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承诺书）；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后附格式）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要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后附格式）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格式：

1、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 身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招标采购项目合同包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90_个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本委托授权书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汉滨区第二医院：

我方作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3.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3、中小企业声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四、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与要求及磋商评审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技术条款响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条款，逐条对采购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响应，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技术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所有技术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响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偏离情况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合同条款响应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表1: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配置表

序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备注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后附人员相关证书证件（如职业证书、身份证、健康证、劳务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注：附身份证、健康证、资格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附表3：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供应商自2023年7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与合同对应的资金支付凭证或履约验收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经营范围：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其他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或需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